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4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古厲生即張順之繼承人

古厲平即張順之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,507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